**致竞买人：请仔细阅读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凡参加竞拍的竞买人，均视为同意履行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的各项条款，按照本次竞买须知进行竞买和付款，否则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 买 须 知**

一、本竞买人须知仅适用于本场（2025.9.23）拍卖会。

二、本次拍卖标的概况、起拍价、保证金：

六安市叶集区莲花山松树一批（以红线范围内实际数量为准），整体拍卖，参考价为15000元，保证金为3000元。

**三、竞买人资格、看样、瑕疵提示**：

1.**竞买人资格**：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

2.**按现状拍卖，竞买人自行看样。**

**（1）**本场拍卖的树木（周边情况等）**以现状拍卖**。拍卖文件中代理机构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图片等资料是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摘录，仅供竞买人参考，本公司对此类资料不作任何品质担保及评价，**相关资料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 竞买人在参与竞买之前**务必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认真**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详细了解拍品的面积、数量、品质、权利状况及现状，调查是否存在瑕疵，**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视同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

3**.拍品瑕疵不担保提示**：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在公告展示期间，委托人和拍卖人就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竞买人须自行做好尽职调查，竞买人参与竞价，即承认拍品现状，如因情况不清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4.**本次拍卖标的是以现状进行拍卖的**，**拍卖人对标的不作担保，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如实际情况与公告有误差，买卖双方互不补差价。**

**四、竞价规则**

（1）**竞价方式、成交确认**：本场拍卖会的竞价方式实行增价形式的拍卖，即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由竞买人应价。竞买人只举牌不叫价，即表示按照一个加价幅度应价。标的的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有权根据现场竞买情况调整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超过一个加价幅度应价，若有两个或更多的竞买人同时报同一价，以拍卖师当场点号为准。当拍卖会场上出现最高报价，拍卖师三声报价后，无人继续加价时，拍卖师落槌表示成交。成交后不得反悔。

在拍卖师落槌的同时又有人出价的，此价将不予认可。

（2）本场拍卖会中的标的为有底价的拍品，如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底价，拍卖师宣布不成交。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委托方撤回标的，本公司如数退还保证金，不负任何相关责任。本公司不因买受人或委托人的违约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

（3）竞买人一经应价便不得撤回，但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失去效力。

（4）竞买人没有举号牌或以其他方式应价的无效，也不得拿非本公司号牌应价，号牌不得转让他人使用，若他人举牌应价，造成的后果由转让者负责。

（5）本次拍卖会，若只有一位竞买人，且出价达到或超过保底价的，可以确认成交。

当拍卖师落槌的同时又有人出价的，此价将不予确认。

（6）竞买人应自觉遵守拍卖会秩序，不得干扰、阻碍他人竞买，竞买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

（8）拍卖会结束后，竞买人应将号牌退回本公司。

（9）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价款及拍卖佣金。

**五、价款结算与标的交付：**

1.付款期限：成交后，买受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由买方承担，本次拍卖佣金为1500元。

买受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违约责任、纠纷处理）。

2.买受人缴清所有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后，由委托方按现状交付拍卖标的给买受人。拍卖公司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

**六、关于资产（产权）移交确认**：

林木按现场现状移交，买受人自行接收。委托人提供采伐证，买受人自行采伐。采伐、转运及其他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事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纠纷处理**

1.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或未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重新组织拍卖。且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依次用于本次拍卖的费用损失、拍卖佣金、弥补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差价、涉诉及其他费用等。原买受人交付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及拍卖费用的，原买受人应当补交，拒不补交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并追偿相关的经济损失。同时，经委托方同意后重新组织拍卖。

违约责任按成交价的20%计算。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到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

**拍卖人（拍卖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完成拍卖工作，履行了瑕疵告知、风险提示义务，投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卖双方无论发生何种纠纷，已经收取的拍卖佣金不予退还。**

**拍卖人不因买受人或委托人的违约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

**九、竞买人承诺：对本次拍卖的标的现状已完全知晓，自愿参与竞买，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竞买人（代理人）已阅读并同意按上述条款履行，无异议。**

**安徽皖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